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上更一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莊坤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莊雪玉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本院107年度家上更一字第6號民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補充判決者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，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為限，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被繼承人莊榮枝之遺產，業據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判決。聲請人以：本院就莊榮枝死亡時名下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,196股、竹山製糖股份有限公司1萬8,495股、新東糖業股份有限公司3,249股、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2,997股（下合稱系爭4間公司）；莊榮枝配偶莊陳瑞蘭婚後於74年6月5日前取得系爭4間公司股份，於莊榮枝死亡時應屬莊榮枝遺產；聲請人以外之其他莊榮枝繼承人，於82至89年間就莊榮枝名下屬聲請人所有之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1,000股所領股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74萬2,222元，均應返還於遺產，再分配予聲請人；莊雪卿、莊采綾、莊雪玉、莊雪珍自莊榮枝所獲嫁妝各200萬元，應自其等之應繼分扣除等部分，漏未裁判，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查，聲請人所指上開各項，並非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；何況本院已於判決理由欄五、(二)、2.、3.、11.、12.分別論述前揭情節甚詳（見本院判

01 決8至12頁、20頁)。聲請人指摘本院裁判脫漏，聲請補充
02 判決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05 家事法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07 法官 許勻睿

08 法官 袁雪華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蕭英傑